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管理办法

（2024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4〕99号文公布，自2024年7月2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以《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相关技术规范汇编》《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手册》《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为指导，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二条 学校是实施专业（群）资源库的组织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 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文件，组织项目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3. 审核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4.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将专业（群）资源库建设纳入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或设立专门的项目建设岗位，调动教师参与的积极性；

5. 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价；

6.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7. 对各个级别的专业（群）资源库进行奖励，具体按照相关的项目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条 承担专业（群）资源库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是项目的实施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3. 按照审核通过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落实建设资金，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4.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按规定进行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5. 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6.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要能清晰反映建设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

要求;

7.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和验收。

第四条 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2. 组织开展建设工作;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4.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5. 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五条 承担其他学校牵头资源库子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须书面提交申报备案。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学习资源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如有参建单位的，要联合参建单位对接职业标准、技术标准，贯彻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共同制定并实施适应“互联网 + 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

2. 基本资源。一般指涵盖专业教学标准规定内容、覆盖专业基本知识点和技能点，颗粒化程度较高、表现形式恰当，能够

支撑标准化课程的资源。通用性基础资源分为十类：媒体素材、试题、试卷、课件、案例、文献资料、网络课程、教学工具软件（包括教学 APP）、常见问题解答和资源目录索引。

3. 拓展资源。一般指基本资源之外，针对产业发展需要和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发建设的特色性、前瞻性资源。

4. 培训资源。资源库应积极建设各级各类专业培训资源，遵循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服务于全体社会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培训。鼓励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开发符合相关标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资源和课程，支持学习者通过资源库学习，获取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业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资源属性。库内资源应按照内容和性质全面详细标注属性，以便资源的检索和组织。资源形式规格应遵循网络教育技术标准。鼓励按《中国标准关联标识符（ISLI）》标识资源。

6. 资源类型。资源类型一般包括文本类素材、演示文稿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视频类素材、动画类素材和虚拟仿真类素材等。应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提高库内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资源的占比。视频类素材注重叙事性和完整性，以“微课程”为主要形式，用于讲解知识点或技能点；动画类素材注重逻辑规律运动的形象表达，将抽象微观黑箱的概念可视化，用于演示抽象概念、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虚拟仿真类素材注重现场感和体验，主要用于展现“看不见、进不去、动不得、难再现”等不能开展现场教学的场景环境过程。

7. 分层建设。库内资源应包含素材、积件、模块和课程等不同层次。素材是最基础的、颗粒化的资源单体；积件是以知识点、技能点为单位，由多个内在关联的素材组合形成；模块以工作任务、技能训练项目等为单位，由多个知识点、技能点的积件组合形成；课程由多个工作任务、技能训练项目等组合形成，包括逻辑合理、内容完备、周期完整的标准化课程以及满足不同需要、用户自行搭建的个性化课程。

8. 资源冗余。库内的素材、积件、模块应在数量和类型上超出标准化课程包含的内容，以更好支持用户自主搭建课程和拓展学习。

9. 其他。按照《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要求，其中数字资源按照其应用的场所分为课堂与实训室数字化教学资源、数字化场馆资源和数字图书馆资源，其中课堂与实训室数字化教学资源包括通用性基础资源和仿真实训资源。

第七条 支持服务

资源库内容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介绍、教学文件、行业企业、作业及测评系统、习题库（试题库）、企业案例、双师团队、就业与岗位、产品及文化展示、就业创业平台、企业网站链接，以及导学助学系统等。

行业企业主要包括行业前沿动态、行业标准、职业标准、校企合作情况、岗位标准、技术标准及招聘信息、企业网站链接等。

第四章 建设与应用

第八条 立项建设

1. 校级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需按学校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经二级学院审核、专家论证、教学指导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认立项建设。

2. 凡申报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的，原则上须为校级教学资源库立项建设的项目，并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选申报，已立项的省级及以上的专业（群）教学资源库，不再参与校内的立项评审。

3. 学校鼓励与校企合作单位共建专业（群）教学资源库。

第九条 建设要求

遵循“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的建构逻辑。

1. “一体化设计”是前提，资源库建设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专业特点和信息化特征，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资源建设、平台设计以及共建共享机制的构建，形成整体系统的顶层设计。

2. “结构化课程”是重点，资源库的标准化课程要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覆盖专业核心课程、展现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成果、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满足网络学习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需要。

3. “颗粒化资源”是基础，库内资源的最小单元须是独立的知识点或完整的表现素材，单体结构完整、属性标注全面，方便用户检索、学习和组课。

第十条 检查与验收

1. 学校对各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开展中期检查，检查结

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根据检查结果划拨专业建设经费。

2．校级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时间原则上为3年，验收通过的资源库，被确定为“校级专业（群）教学资源库”；不通过的，可申请延长半年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没有通过的，取消“校级专业（群）教学资源库”立项，终止对项目建设经费的投入。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与承担部门3年内申报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十一条 应用与推广

1．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应逐步推广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试点应用。试运行期的使用情况列入项目检查内容。在教务部门的统筹规划下，在课程中逐步实施和推广网络学习课程，学生完成在线课程学习及考核后，将认定相应课程的学分。

2．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涉及学校、行业企业等多家联合建设单位，面向教师、学生和企业人员，须采取措施保障知识产权，避免产权纠纷，可对重要资源设定使用权限。凡不宜公开发表的内容，需进行技术处理。

3．学校参考和完善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主持或参与国家、省、校三级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4．对于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对发布内容中有不良信息的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应不断地更新建设，学校根据检查结果持续支持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

6. 专业（群）教学资源库还应满足职业院校师生、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能学、辅教”需求，通过登录平台，自主选择进行系统化、个性化的自主学习。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所有建设项目，学校建立专项经费支持，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经费配套和条件支持。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配套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项目经费根据检查结果按年度拨付。

第十三条 学校自建的项目在国内外在线开放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或者通过其它使用授权许可所获得的收益，80%款项用于支付团队的服务及运行的相关费用，20%款项纳入学校收入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调研论证、素材制作、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等方面的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相应在咨询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会计科目中归集与核算。用于专家咨询、调研论证的费用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总额的 10%以内；其他支出原则上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额的 8%。

第十五条 严禁将建设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缴纳

罚款、对外投资、弥补其他建设资金缺口、赞助捐赠、日常人员经费补助、公用经费开支等，不得从建设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六条 已有国家立项建设未经校级立项的项目，经过考察与论证，可使用前期建设经费购买和使用国家已建成的项目资源。但购买已建成项目资源的费用支出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50%。

第十七条 凡获得学校评审立项的建设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财务开支预算使用经费。经费管理由教务部门、财务部门、二级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多方协同管理，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报销。

第十八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建设及管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